

# 經濟部工業局撰擬「104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 報告」供產業因應

謝永昌\*

## 摘要

隨著時代的進步，國人對環境保護愈加重視，我國環保法規管制亦日趨嚴格，近年來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此外，近年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為符合地方特性、提升當地環境品質，依據環保法令之母法授權，陸續訂定地方加嚴之排放標準，產業往往因資訊不足或掌握法規動態不全，錯失與環保主管機關之溝通時機，導致環保法規公告後，造成產業窒礙難行之衝擊。

因此，經濟部工業局參與各環保法規會議，廣搜各界意見，為協助產業了解法規權益，適時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並能及早因應與調適，特委託「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彙整環保單位 104 年度專案計畫招標文件資料、相關環保會議、諮詢相關人員及蒐集新聞消息及近年制(修)訂法規專案計畫成果，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毒化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管制等法規領域；並蒐集相關環保法規文獻資訊，彙整分析擬修訂之環保法規趨勢動態，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毒化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管制等法規領域，分析受衝擊之產業類別，完成本「104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產業宜善加參考利用，及早掌握法規動態資訊，期能降低法規管制對產業之衝擊，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且保護環境。以下摘錄介紹空污、水污、土污、毒化物管理、噪音等 5 大議題，有興趣之讀者可下載「104 年度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全文詳參。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工程師

## 一、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近年環保單位於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制(修)訂方向，主要朝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加強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sub>2.5</sub>)管制及調整空氣品質防制區、調整許可制度、修正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制度等。

由於我國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較差且空氣能見度低，及中國霧霾等相關議題持續發酵，部分地方政府、立委及環保團體給予環保單位更多管制之壓力與期待，故近年環保署新增與修正許多有關 PM<sub>2.5</sub> 之管制措施。

環保署預計於空氣品質手動監測 PM<sub>2.5</sub> 滿 3 年後，於 104 年底後公布更新版之各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區分級，屆時空氣品質防制區之劃分情形將有所異動，環保署以現行監測結果初步預估，105 年後全國西半部地區皆將為三級防制區；依照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管制區之劃分，將影響產業需進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等相關規範，甚至將來可能分區實施空氣品質總量管制，皆為 104 年度最值得產業注意之空氣污染管制事項。

## 二、 水污染防治法規

近年環保單位修訂水污法方向主要為水措及申報管理、事業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廢水管理、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等。其中自 101 年起分別增修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及「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等均已於 102 年分別公告施行；而「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經相關法程序增修後，亦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31 日正式發佈施行，後續環保署將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之增修，配合增修「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管理辦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執行準則」、「繞流排放與重大處理設施認定」、「指定事業應揭露之污染物及風險評估」、「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之核算及推估辦法」及「水污染總量管制」，此外，環保署亦會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制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另，有關「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管制亦於法制階段，並研議擴大自動連續監測對象，以及「放流水標準」事業廢水氨氮管制修正。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新增重點為土污法相關子法修正及行政規則之訂

定。環保署目前已研擬修正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訂定之行政規則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訂整治目標作業指引」(草案)、「因自然環境產生場址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評估方法及撰寫指引」(草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及「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資訊整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研議中之法規命令修正議題包括公告第三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業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等。

部分草案內容已召開公聽會，另後續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訂定重點，仍在於因應民國 99 年 2 月土污法修正，藉以完備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配套措施。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

近年來多次發生之食安事件，突顯我國在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上的缺漏；再者，現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係依各項目的用途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尚未建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無從進一步管理新化學物質。104 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管制方向將著重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精進，以及建立國家層級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重點物質種類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物質等。

環保署參採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以掌握化學物質製造、輸入情形，作為本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並加強掌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02 年 12 月 11 日發布施行後，依據母法授權，於 103 年陸續完成修正及訂定相關子法，包括「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7 條，以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等。

#### 五、 噪音管制法規

噪音管制法規修訂重點為噪音管制標準、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低頻噪音管制、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裁處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認定原則草案。噪音管制標準修正已於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正式施行。

工業局呼籲產業應配合以下事項，以確保本身權益：

- (一) 常與公會聯繫，關心環保法規修訂訊息及時程。
- (二) 積極參與工業局或環保署召開之研商公聽、宣導說明及其他環保法規相關會議。
- (三) 隨時掌握自身污染排放現況，考量污染改善方案，工業局可配合輔導。
- (四) 各類污染物排放源頭改善方面，應評估考量使用清潔能源之可行性；後端管末防制方面，應優先評估考量使用 BACT 之可行性，俾免持續因環保法規加嚴修訂而持續因應。
- (五) 參考及運用工業局所提供之資源與平台。